

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彰顯本校優良學風，表揚對國家與社會具有卓越貢獻之傑出校友，樹立學習典範，激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達成人才培育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本辦法遴選作業由校長室承辦，校友會協辦。

三、遴選資格

凡本校歷屆校友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推薦參與遴選：

- (一) 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二) 於學術研究、社會服務、工商企業、藝文體育等領域表現傑出者。
- (三) 於專業領域或工作崗位上有優異表現，堪為楷模者。
- (四) 對母校有特殊貢獻，足資表揚者。

四、推薦方式

- (一) 推薦人資格：由本校教職員工、歷屆校友（須二人以上連署）或社會各界機關團體推薦。
- (二) 推薦程序：填寫「傑出校友推薦表」，檢附相關資料，送交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議。
- (三) 被推薦次數不受限制，但每位校友僅能當選一次。

五、遴選方式

- (一) 本校成立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、校友會理監事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七人組成，校長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候選人或推薦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。
- (二) 遴選作業採保密原則，提名及評議過程均不對外公開。
- (三) 遴選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(四) 遴選時間：當年度 5 月召開遴選委員會審議，並於 6 月公告當選名單。
- (五) 本屆最多表揚 10 名傑出校友。

六、表揚方式

- (一) 於當年度校慶或其他重要集會時，頒發獎牌公開表揚。
- (二) 傑出校友事蹟將刊載於本校刊物與網站，供後學學習參考。

七、施行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